

关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股权估值项目未对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下属子公司单独估值的原因说明

本次对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股权估值项目我们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成本法对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进行了估值，最终选择了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两种估值方法下未对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下属子公司单独估值的考虑原因如下：

一、市场法

本次估值的标的企业业务单一，即母子公司均为飞机租赁业务，且全部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因此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经营数据、相关指标才能真实反映标的企业的规模、管理、市场及盈利能力等情况，而相应的资本市场亦有可比多家上市公司相关价值比率可供参考，所以本次市场法估值时采用合并口径对标的企业进行估值更为合理。

二、成本法

本次成本法下未对下属子公司单独估值主要是受限于卖方及标的公司的有限配合。基于国际并购惯例及本次交易在估值时所处的阶段，卖方及标的公司不能配合提供成本法下全部资产的明细及相应工作底稿，因此估值人员无法按各下属子公司单独形成估值结论。

另外由于母子公司均为飞机租赁业务，且全部子公司均为全资子

公司，采用合并报表的成本法与将各个子公司单独估值再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汇总合并的成本法相比没有差异。

特此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日